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1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黃昱凱

被告 陳薇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2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上午8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臺中市西區精誠路與精誠路50巷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潔妮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使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嗣經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3,722元修復(嗣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25,584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機車行

01 照、原告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2 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京誠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03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蒐證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
04 卷第21-3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11月9
05 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20178352號函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06 39頁)；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又依原告所提估價單(本院卷第27頁)所載，工資部分1
10 6,258元，零件17,464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12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
1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6 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照
17 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至112年3月29日系爭機
18 車受損，使用期間約1年7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9 定為5,5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0 償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21,827元($16,258 + 5,569 = 21,827$)，
2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23 1,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9頁送達
24 證書所載日期)翌日即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
26 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31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命兩
02 造分擔，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林俊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辜莉雯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7,464 \times 0.536 = 9,361$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464 - 9,361 = 8,103$
20 第2年折舊值	$8,103 \times 0.536 \times (7/12) = 2,534$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03 - 2,534 = 5,569$